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p> <p>二 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p>	<p>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p> <p>二、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p>	<p>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p> <p>二、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p>	<p>張貼廣告之特徵即係未加任何框架固定於建築物外牆面及地上物之廣告，為突顯此項特徵，故修正張貼廣告之定義。</p>	<p>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款將現行條文之「<u>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u>」誤植為「<u>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u>」，爰予修正回歸現行條文之規定。</p>

<p>充氣式廣告。</p> <p>三 電子展示廣告：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p> <p>四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u>框架</u>，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u>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u></p>	<p>充氣式廣告。</p> <p>三、 電子展示廣告：指電視牆或<u>電腦顯示板</u>或其他類似廣告。</p> <p>四、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u>框架</u>，直接以彩繪、噴漆或<u>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外牆面</u>或<u>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u></p>	<p>充氣式廣告。</p> <p>三、 電子展示廣告：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p> <p>四、 張貼廣告：指以<u>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u></p> <p>五、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p>	<p>二、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款將張貼廣告之懸掛及黏貼方式刪除，恐致誤會此兩方式不屬張貼廣告，爰予修正維持原條文之文字敘述，惟因原條文之張掛與懸掛之意義相似，爰維持工務</p>
--	---	---	---

<p>五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p> <p>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p> <p>七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p> <p>八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p>	<p>五、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p> <p>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p> <p>七、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p> <p>八、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p>	<p>之各種旗幟廣告。</p> <p>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p> <p>七、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p> <p>八、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p>	<p>局之修正意見，將張貼刪除。次查，張貼廣告之設置位置，應不限於建築物之外牆面，爰將工務局修正條文之「外牆面」等文字刪除。</p> <p>三、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八款將現行條文之</p>
---	--	---	--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p> <p>二 張貼廣告：<u>廣告物上緣距</u></p>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p> <p>二、 張貼廣告：<u>廣告物上緣</u></p>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p> <p>二、 張貼廣告：市政府環境</p>	<p>張貼廣告應區分為小型張貼廣告與大型張貼廣告；小型張貼廣告係以海報或紙貼直接張貼，因容易剝落，影響環境整潔，故原條文定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而大</p>	<p>「廣告物」誤植為「廣告」，爰予修正回歸現行條文之規定。</p> <p>依工務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地面三公尺以下者</u>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超過三公尺者</u>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p> <p>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p>	<p><u>距地面未超過三公尺者</u>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在三公尺以上者</u>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p> <p>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p>	<p>保護局。</p> <p>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p> <p>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p>	<p>型張貼廣告多係張掛於建築物外牆，與一般小型張貼廣告不同；曾經環保局反映，其取締拆除有困難，故對於大型張貼廣告（指廣告物上緣距地面超過三公尺以上者），另規定其權責單位為主管建築機關，以方便執行取締拆除。</p>	
--	---	---	---	--

<p>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p>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p>			
<p>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一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p>	<p>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u>三尺</u>以下，寬度在一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p>	<p>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一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p>	<p>第二項新增明定大型張貼廣告得予設置之位置及其面積，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之。</p>	<p>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將現行條文之「三公尺」誤植為「三尺」，爰予修正回歸現行條文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一尺」</p>

他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

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

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張貼廣告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者，除不可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口外，所設置正面型張貼廣告面積不得大於外牆正面總面積二分之一；非面臨道路之側面外牆，面積不得大於該側面外牆總面積三分之一。

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有

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但其餘場所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不得設置。

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有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

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係當初訂定時文字誤植，爰予修正為「一公尺」。

三、第二項之新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及完整，不得有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p> <p>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p> <p>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u>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u></p> <p>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p>	<p>第五十六條 <u>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u></p> <p>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p>	<p>第五十六條 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p>	<p>為配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新增處罰規定，增列於第一項，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之。</p>	<p>一、第一項之新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將現行條文之「廢棄物處理場</p>

<p>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p> <p>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p> <p>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u>廢棄處理場所</u>，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p> <p>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所」誤植為「廢棄處理場所」，爰予修正回歸現行條文之規定。</p>
---	---	---	-------------------------------------